

湖北省 2022 年度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2022年中央分5批次下达湖北省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74094万元，我省均已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截至2023年3月31日，已执行70375.89万元，执行率94.98%，已基本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中央转移支付预算

财政部 2022 年度通过“中央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湖北省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74094 万元，用于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社会保险、天保工程政策性社会性支出、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完善退耕还林政策、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草原生态修复治理、生态护林员、国家公园等方面。具体资金下达明细见下表：

表 1：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下达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文件名称	文号	收文时间	天然林保护工程社会保险补助	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	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期补助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期补助	生态护林员补助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	国家公园补助	小计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资环〔2021〕110 号	2021/11/10	8789	3744	8815			15153			36501
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资环〔2022〕34 号	2022/4/20						11598	6612		18210

文件名称	文号	收文时间	天然林保护工程社会保险补助	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	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	生态护林员补助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	国家公园补助	小计
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资环〔2022〕133号	2022/12/2	2803	1248							4051
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第一批国家公园补助）预算的通知	财资环〔2022〕52号	2022/6/8								3091	3091
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资环〔2022〕154号	2022/12/30				11731	510				12241
合计			11592	4992	8815	11731	510	26751	6612	3091	74094

2. 总体绩效目标

中央随资金下达我省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年度区域绩效目标为：一是落实天然林保护相关政策，保护天然林资源。二是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三是巩固新一轮已有退耕成果。四是支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能力建设。五是加强生态护林员选聘和管理。六是支持神农架国家公园创建工作，完成创建期间的勘界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加快生态保护补偿与修复、提升园区野生动植物保护能力、加强自然教育和生态体验、对保护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建设感知系统和国家公园宣传等。

（二）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省内资金安排、分解预算

湖北省财政厅会同湖北省林业局根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76号）、《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办法》（鄂财环发〔2021〕24号）提出了资金分配方案，报请湖北省政府同意后，下达预算资金共计74094万元。

具体资金下达明细见下表：

表 2：省内资金安排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文号					合计
		鄂财环发〔2021〕42号	鄂财环发〔2022〕21号	鄂财环发〔2022〕55号	鄂财环发〔2023〕1号	鄂财环发〔2022〕19号	
1	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资金	8,789.00		2,803.00			11,592.00
2	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资金	3,744.00		1,248.00			4,992.00
3	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	15,153.00	11,598.00				26,751.00
4	国家公园补助资金					3,091.00	3,091.00
5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资金		6,612.00				6,612.00
6	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8,815.00					8,815.00
7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资金				11,731.00		11,731.00
8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资金				510.00		510.00
合计		36,501.00	18,210.00	4,051.00	12,241.00	3,091.00	74,094.00

2. 绩效目标

根据绩效管理规定，我省分解下达了相关绩效目标，要求各地根据任务，结合本地区林业工作实际情况，细化本区域绩效目标。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指标共设三级，其中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9 个，三级指标共计 31 个。具体情况见后附绩效目标自评表。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2 年度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已到位 74094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项目已执行 70375.89 万元，执行率 94.98%。具体如下表：

表 3：2022 年度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到位资金	执行资金	执行率	未完成原因
1	天然林保护工程社会保险补助	11,592.00	11,592.00	100.00%	
2	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	4,992.00	4,992.00	100.00%	
3	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	8,815.00	8,815.00	100.00%	
4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	11,731.00	11,731.00	100.00%	
5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	510.00	87.98	17.25%	竹山县退耕还草面积因农户改种其他作物导致补助面积减少，其他县尚未验收
6	生态护林员补助	26,751.00	26,751.00	100.00%	
7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	6,612.00	3,887.61	58.80%	受疫情影响，项目实施方案评审组织和批复较晚，项目招标和实施进展较慢
8	国家公园补助	3,091.00	2,519.30	81.50%	资金于 2022 年 12 月到位，部分项目正在执行暂未验收，未支付合同余款。
合计		74,094.00	70,375.89	94.98%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分配科学性方面。中央财政下达我省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后，湖北省林业局采取因素法提出了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经湖北省财政厅审核形成了资金分配方案，报请湖北省政府同意后，下达资金预算。

2. 资金下达及时性方面。“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 11598 万元、“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资金 6612 万元因疫情影响未在预算资金下达 30 日内下达市县财政；其他转移支付资金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 号）规定，及时分解下达。

3. 资金拨付合规性方面。全面落实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规定，将

项目的相关信息导入资金监控系统，以监控系统为支撑，加强对直达资金预算分解下达、资金支付、补贴补助发放情况的监控，通过系统预警规则及时发现问题，促进资金落实到位。

4.资金使用规范性方面。项目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执行，并按资金下达文件要求的预算科目列支。资金使用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规定，涉及农户的补助资金在项目验收公示后发放，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5.资金执行准确性方面。天然林保护工程社会保险补助、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生态护林员补助均按照预算安排的资金执行，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资金因受疫情影响，项目实施方案评审组织和批复较晚，项目招标和实施进展较慢，资金执行率仅 **58.80%**；国家公园补助资金因部分项目正在执行暂未验收，未支付合同余款，资金执行率 **81.50%**；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因部分退耕还草林地用途变更、核实验收工作正在进行，资金执行率 **17.25%**。

6.预算绩效管理方面。一是完善绩效评价制度，国家公园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神农架国家公园管理局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按中央、省有关绩效评价管理要求，组织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工作。二是严格过程管控，实施单位根据下达资金量和绩效指标及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报送湖北省林业局专家评审后进行批复，项目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实行。在实施过程中将实施方案分解为具体项目分批实施，按照项目管理规定，进行过程管控，并适时检查校正绩效指标，保证绩效不出现偏差。

7.支出责任履行方面。一是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财政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之间的监管职责划分。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林业局共同制定《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办法》(鄂财环发〔2021〕24号),明确各部门管理职责。二是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批复后的实施方案实行,财政部门监督审核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落实天然林保护相关政策,保护天然林资源,天然林蓄积量持续增长,林业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显著;按计划实施了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二次补助、第三次核查补助验收工作;巩固新一轮已有退耕成果延长期补助,对于未完成的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面积4.22万亩计划开展复核与验收工作;支持20个国家自然保护地开展能力建设,增强保护和管理能力;选聘66877名生态护林员并足额缴纳社保;支持神农架国家公园创建工作,园区内自然资源监测覆盖面积1169.88平方公里、开展巡护管护工作13000人次、有效保护国家公园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四)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数量指标: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二次补助计划任务面积9.65万亩、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核查验收合格面积14.8万亩、2022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117.31312万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20个、天保工程实施单位社会保险缴费比例24.95%,均完成了年初国家下达的绩效目标;国家公园自然资源监测覆盖面积1169.88平方公里,超过预期监测覆盖面积的

94.98%。国家公园开展巡护管护工作**13000**人次，高于**12000**人次的预期目标。**2022**年聘用生态护林员**66877**人，超过预期聘用**26751**人的目标。**2022**年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面积**0.88**万亩，因农户改变退耕还草林地用途及尚未验收，实际补助面积比年初目标减少**4.22**万亩。

产出质量指标：一是坚持全面保护，突出重点，全省停止天然林商品性采伐。以天然林资源管护为核心，强化管护体系建设，全省天然林蓄积量持续增长。二是明晰与当地政府事权划分，神农架国家公园管理局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的安全管控，地方政府负责行使行政管理职能。建立了“局机关-管理处-管护中心”三级管理体系，对不同类型的管理区域，实行不同的管理措施和利用方式，建立了统一规范高效的扁平化、网格化分级管理体系。对国家公园不同种类自然资源资产的管理覆盖率达到**90%**。三是优先聘用原居住居民作为生态公益管护员，引导原居住居民积极主动参与国家公园的保护与管理。**2022**年聘用生态护林员**700**人，原居住居民（户）参与国家公园管护率达到**90%**。

产出时效指标：截至**2023**年**3**月**31**日，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兑现率、生态护林员补助兑现率、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兑现率、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兑现率、社会保险补助兑现率均达到**100%**。国家公园资金于**2022**年**12**月到位，部分项目正在执行暂未验收，未支付合同余款，任务完成率**81.62%**未完成年初绩效目标。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项目因部分补助面积更改用途、部分面积正在核查验收中，兑现率**17.25%**未完成年初绩效目标。

产出成本指标：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的通知》《湖北省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5年期限内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标准（不含种苗补助费）1200元/亩，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100元/亩、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100元/亩。

2.效益（效果）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指标：神农架国家公园是全国首批启动的10个国家公园体制试点之一。国家公园试点过程中，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产业通过“关、停、并、转”的方式进行转型，引导当地农民发展生态旅游、生态林业、绿色农业，推进农业产业转型升级，形成“一乡一镇一特点、一村一组一特色”的社区共建共享发展模式，逐步引导国家公园原居住居民生产生活方式转型。

社会效益指标：一是林区民生状况逐步改善。通过天保工程的实施，职工实现了全员参保。同时天然林保护修复工程和国家级公益林提供一部分管护岗位，既解决了职工就业，增加了农民收入，又促进了精准扶贫户脱贫。二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逐步增强。2022年我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保护区生态保护补偿与修复，特种救护、保护设施设备购置与相关治理，专项调查和监测，宣传教育投入。项目实施了生态保护补偿，提升了社区及周边群众保护积极性，对破坏的生态进行修复，购置必要管护巡护实施设备，进一步摸清本地资源，加大宣传教育，持续提升公众保护意识。保护区管护和管理能力逐步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一是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生态效益逐渐增强。自2000年开始试点，2002年全面启动实施。20多年来，湖北省各

级党委、政府精心组织，广大群众积极参与，退耕还林工作进展顺利，湖北省累计完成退耕还林工程**1775.46**万亩，生态效益逐渐增强。二是国家公园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增强。神农架国家公园孕育了丰富的生物多样性，境内共有脊椎动物**729**种，昆虫**5388**种，其中列入国家一级、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有**138**种。国家公园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一是林业持续发挥生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全省林业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持续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扎实推进林长制改革，不断优化林业营商环境和要素保障，严格林业资源管护，大力发展林业特色产业。全省森林资源总量增加、质量提升，森林覆盖率达到**42%**，森林蓄积量达到**4.2**亿立方米，生态效益显著提高。二是国家公园所在地生态环境质量逐步提升。神农架实施生态保护“十严禁”，严禁乱砍滥伐、乱捕滥猎、乱采滥挖等**10**种违法行为，并建立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林区空气优良天数从**2016**年的**92.9%**上升到**99%**以上，空气质量指标全省第一；水质量、省控监测点达标率**100%**；生态省考连续**4**年全省排名第一，连续**6**年优秀。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调查问卷显示，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退耕农户满意度达到**90%**、退耕农户和国家公园所在地居民满意度**95%**，均完成了年初设置的绩效指标。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部分项目进展较慢导致资金执行率偏低。**2022**年国家级

自然保护区补助资金执行率为**59%**、国家公园补助资金执行率为**81.50%**。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项目实施方案评审组织和批复较晚，项目招标和实施进展较慢，执行时断时续；个别项目还在验收和支付过程中，造成执行率偏低。**二是**退耕还草土地更改用途导致补助面积大幅减少。我省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项目涉及房县、竹山县、郧阳区、长阳县、广水市**5**个项目实施单位。**5**个单位均存在部分农户未继续经营管理退耕还草地块或已耕种其他作物，导致补助面积大幅减少。**三是**少数公益林存在林权纠纷，集体和个人所有公益林面积资金只能暂时兑现到集体，纠纷问题涉及历史沿革等因素，矛盾较难化解。

（二）下一步整改措施

一是提前组织谋划项目，要求项目单位在项目申报中加强深度，谋划项目实施，资金下达后尽快提交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并及时组织评审批复。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加强项目实施组织，确保项目资金下达后能够科学、合规、快速组织项目实施和支付。**二是**加大监管力度，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加大政策宣传，引导退耕农户开展补播补种，再组织验收并兑付资金。**三是**加快林权纠纷的调处工作，确保补助补偿资金及时兑现到个人。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省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研究分析，作为下一年度资金申报与分配的依据，对预算执行率偏低的项目实施单位和地方，督促其加快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不高的项目，剖析问题原因，制定整改工作方案，细化具体整改举措。本次绩效自评价结果除上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财政部外，我们将在湖北省

林业局门户网站予以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2022 年度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绩效报告负责人：湖北省林业局 雷文涛 湖北省财政厅 汪兴元

项目负责人：湖北省林业局 王润章 邹黎曙 刘友明 雷永松

附件 1-1

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林业局	资金使用单位	湖北省林业局及湖北各市县相关单位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74,094.00	70,375.89	94.9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4,094.00	70,375.89	94.98%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中央财政下达我省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后,我省按《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76号)规定,采取因素法制定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报经省政府批准。		
	下达及时性	基本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部分资金因疫情影响,分解下达不及时,后期将在拟定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上加快进度。
	拨付合规性	落实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规定,将项目信息导入资金监控系统,以监控系统为支撑,加强对直达资金预算分解下达、资金支付、补贴补助发放情况的监控,促进资金落实到位。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并按资金下达文件要求的预算科目列支。资金使用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规定,涉及农户的补助资金在项目验收公示后发放,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严格过程管控,及时、准确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部分项目资金执行率偏低,如: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长期补助因部分退耕还草林地用途变更、核实验收工作正在进行,资金执行率17.25%;加快项目进度,对已改变用途的退耕还草林地,加强政策的宣贯,引导农户补播补种后组织验收并兑付资金。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是完善绩效评价制度;二是严格过程管控,在实施过程中将实施方案分解为具体项目分批实施,按照项目管理规定,进行过程管控,并适时检查校正绩效指标,保证绩效不出现偏差。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一是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财政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之间的监管职责划分。二是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批复后的实施方案实行,财政部门监督审核资金的使用情况。		
总体目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标完成情况	落实天然林保护相关政策，保护天然林资源；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巩固新一轮已有退耕成果；支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能力建设；加强生态护林员选聘和管理；支持神农架国家公园创建工作，完成创建期间的勘界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加快生态保护补偿与修复、提升园区野生动植物保护能力、加强自然教育和生态体验、对保护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建设感知系统和国家公园宣传等。		落实天然林保护相关政策，保护天然林资源，天然林蓄积量持续增长，林业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效果显著；按计划实施了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二次补助、第三次核查补助验收工作；巩固新一轮已有退耕成果延长期补助，对于未完成的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面积 4.22 万亩计划开展复核与验收工作；支持 20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能力建设，增强保护和管理能力；选聘 66877 名生态护林员并足额缴纳社保；支持神农架国家公园创建工作，园区内自然资源监测覆盖面积 1169.88 平方公里、开展巡护管护工作 13000 人次、有效保护国家公园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二次补助计划任务面积（万亩）	9.65	9.65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核查验收合格面积（万亩）	14.8	14.8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数量（个）	20	20	
			天保工程实施单位社会保险缴费比例（%）	24.95	24.95	
			2022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117.31312	117.31312	
			2022 年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5.1	0.88	竹山县退耕还草面积未达标，因农户改种其他作物导致补助面积减少，下一步引导农民补播补种后兑现资金；其他县计划组织对面积进行核实验收，验收后兑现资金。
			国家公园自然资源监测覆盖面积（平方公里）	≥600	1169.88	
			国家公园开展巡护管护工作（人次）	≥12000	13000	
			聘用生态护林员人数（人）	26751	66877	
	质量指标		天然林蓄积量增长情况	持续增长	持续增长	
			对国家公园不同种类自然资源资产的管理覆盖率	≥60%	90%	
			原住居民（户）参与国家公园管护率	≥80%	90%	
	时效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兑现率（%）	≥90	100	
			生态护林员补助兑现率（%）	≥90	100	
			国家公园按计划任务完成率（%）	≥90	81.62	资金于 2022 年 12 月初到位，部分项目尚未组织验收，待验收后拨付资金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兑现率（%）	100	100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兑现率（%）	100	17.25	计划组织对面积进行核实验收，验收后兑现资金
			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兑现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5 年期限内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标准（不含种苗补助费、元/亩）	1200	1200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元/亩）			100	100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元/亩）			100	100		
效	经济	引导国家公园原住民生产生活	取得一定效	取得一定效		

说明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方式逐步转型	果	果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逐步改善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发挥生态效益	增强	增强	
			国家公园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得到有效保护	得到有效保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显著	
			国家公园所在地生态环境质量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90	
		退耕农户和国家公园所在地居民满意度(%)	≥90	95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